

委托加工业务中受托方如何进行受托加工物资的会计核算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5_A7_94_E6_89_98_E5_8A_A0_E5_c42_170849.htm

在委托加工业务中，受托方收到委托方发来的用于加工的材料物资，只需在按表外科目专设的“代管商品物资”或“受托加工物资”备查簿中加以登记。备查簿的登记一般采用单式记账法，收到代管物资时的借记“受托加工物资”，退回时贷记该账户即可，无须考虑对应账户问题。该备查簿只作为日后存查的备份。实际领用受托加工物资进行加工时，并不考虑所领用物资的金额，不计入生产成本、也不列入资产负债表的“存货”项目中。受托方对于加工中实际耗用的由受托方提供的工、料、费（即耗用的辅料、生产工人的工资福利费、分配的制造费用等），应通过“生产成本”账户核算。受托加工物资制造完成，如不需入库保管，可不通过“库存商品”账户核算，直接在结转发出成本时，自“生产成本”账户的贷方转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账户的借方。受托方的会计核算一般是：

一、收到受托加工的材料时，按合同价（或不记录实际金额）登记备查簿，借记“受托加工物资——某公司”（注明物资数量），领用时作相应的附注说明。

二、发生相关费用时：
借：生产成本 贷：原材料——辅助材料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制造费用

三、加工完成按合同规定发给委托方时：1.确认销售收入
借：应收账款（银行存款）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（加工费收入）
应交税金—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应交税金——应交消费税（如果加工的产品属于消费税应税产品的，受托方应该履行代收代缴消费税义务，这里的计税价格一般

参照受托方同类产品的价格或组成计税价格) 2.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借：主营业务成本 贷：生产成本 3.在备查簿中将受托加工物资注销，贷记“受托加工物资——某公司”（注明物资数量） 四、受托方上交消费税 借：应交税金——应交消费税 贷：银行存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